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戎美股份（301088.SZ）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淼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已按照规定报送

项　　目	工作内容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投资者保护、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股份变动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买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程超、赖天行个人工作变动，中金公司委派赵晨、邓淼清担任戎美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戎美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戎美股份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8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渠亮、潘闽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41 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资金流水核查及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报告事项	说明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4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郭健、于清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8 号）；2024 年 9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关于对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郭健、于清涛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23 号），主要涉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东于清涛参与增资的资金来源相关内容不真实。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保荐机构亦高度关注，积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强化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晨　　邓淼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